

遼、金、元三朝之林業概述

郝俠遂

（淡江大學化學系，本會會友）

遼、金之版圖大半在中原之北，並非水草豐美之域，然兩朝君王並非聽任其治下之民任意逐水草居，而有相當不錯之農林業政策。元朝據有中原之後，對林業與農事之推廣甚為積極。本文就三朝之伐木、桑蠶、植樹、護堤等政策作初步的探討。

壹·遼之林業

唐代時，契丹族人居遼河上游、西拉木倫河諸地，諸部落中以迭剌部最強，酋長耶律阿保機統一契丹族，即位於公元916年，且建立年號，這就是遼太祖。公元926年，太祖滅渤海國，建東丹國，命長子掌管該地。太祖於回途中病逝，由次子太宗繼承。太宗即位後，重用遷移到遼陽的舊渤海國人，並吸收中原的文化，同時也經略中國北部各地。五代十國時，太宗助後唐將軍石敬瑭建立後晉，獲得現在河北、山西北部的國土；也就是當時所謂的燕雲十六州的地方。公元946年，遼滅後晉，改國號為遼。遼於太宗在位時期，國力鼎盛，傳到第六代的聖宗時，曾親自率兵攻打宋朝。公元1004年，遼與宋訂「澶淵之盟」，宋朝每年對遼貢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聖宗至興宗時代，是遼之國勢最盛之時，版圖廣大，東征高麗、女真各部；西平蒙古諸部，令吐蕃各部、維吾兒人向遼朝貢。在遼所統治的廣大疆域中，包括有游牧、狩獵和農耕等風俗習慣迥異之各族，因此在行政上採取了一套「二元體制」的折衷的辦法。對於游牧民族，依其原來的部族制度；對於農耕民族，則採用中國的郡縣制度，設南北兩個樞密院為最高的政務機構。北樞密院管理游牧和狩獵的民族；而農耕民族則由南樞密院管理。有關軍國大事，則由北樞密院掌理。

遼之統治階層是以畜牧射獵為業之游牧民族，《遼史·卷五十九食貨志》謂：「契丹舊俗，其富以馬，其強以兵，縱馬於野，馳民於兵，有事而戰，擴騎介夫，卯命辰集，馬逐水草，人仰湏酪，挽強射生，以給日用，糗糧芻茭，道在是矣」。但當其國勢日強，疆域日大，版圖之內有大量以耕作為生之漢人時，就不得不重視農桑了。且農耕之民「人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在治理與有其方便之處，且有經濟上的利益，所以在遼太宗年間，就在南邊三省六部管理漢人事務之之下設官勸農。然遼人排他性甚強，尤

其排斥漢人，「舊制凡軍國大計，漢人不與焉」⁸⁵，因此並未能樹立其建國之宏圖遠規。且遼雖立國二百餘年，較金之一百餘載為久，但其並無如元好問，王若虛等之文學大家，能留下開國建制之記載。所以在歷史上，遼之勸課農桑事蹟紀錄，遠較其他朝代貧乏。

遼之農桑記錄，起於太祖之父、叔。《遼史·卷五十九食貨志》有云：「皇祖勻德，實為大迭烈府夷離堇，喜稼穡，善畜牧，相地利，以教民耕種。仲父述瀾為于越，飭國人樹桑麻，習組織」。勻德乃遼太祖耶律阿保機之父，述瀾乃其叔，其時為唐末，中原漢人已依耕作為生數千年，遼人始接近農業。阿保機於後梁之末建契丹國稱帝，而當時中原藩鎮驕橫，互相攻伐，社會秩序紊亂，漢人多歸附以避難。如《遼史·卷五十九食貨志》中說：「初，燕人苦劉守光殘暴，軍士多歸契丹，契丹日益強大，時燕人韓延徽為阿保機之謀主，契丹始建牙，開府，築城，互市，並安置漢人，使墾荒耕種，各安生業」。遼太祖天贊元年（公元922年）「分北大濃兀為二部，程以樹藝，諸部效之」。開始勸課農桑了。

遼太宗耶律德光會同元年（公元937年），改契丹為大遼。先是後晉石敬瑭於天顯十年（公元934年）叛唐，向遼稱臣請援，願割燕雲十六州予遼，且許歲輸帛三十萬疋。太宗以燕雲等州之民多屬漢人，農桑乃其謀生之道，且中原輸帛，也為遼人所必需，因感農桑對其日後施政之重要，故除深戒遼人行獵「無害農務」外，尚於會同三年十一月「詔有司勸農桑，教紡績」，「八年駐蹕赤山，詔徵諸道兵，仍戒敢有傷禾稼者，以軍法論」。⁸⁶

遼聖宗耶律隆緒，在遼國是一位有為的皇帝，遼史上說他英辨多謀，神武冠絕，射、御、書、數無所不能。他即位時年僅十二歲，由其母蕭太后臨朝稱制。蕭太后為后時，因景宗多病，即多決國事。聖宗即位後，更領政二十七年之久。此時北宋之宋太宗，急切北進，屢遣大將曹彬，崔彥進，潘美，楊業征遼，但始終未能如願。遼聖宗在位四十九年，他外禦強敵，內行仁政，遼史上說他在遼國「令名無窮」。其在農桑的推廣與森林保護上，也不似前面三個皇帝的一事無成。如遼東醫巫閭山，森林茂密，「松柏綿亙百餘里」。這是遼國皇陵所在，遼世宗，遼景宗都埋在這裡，所以「禁止樵採」。統和三年（公元985年），遼聖宗到此謁陵，「命南面臣僚，分巡山陵林」。「聖宗統和四年十一月辛卯詔軍中無故不得馳馬及縱諸軍毋殘南境桑果」⁸⁷。所謂「南境」，係指燕雲十六州而言，燕雲諸州，漢人聚居，農桑為其生業，故今契丹軍不得殘害。「統和七年春正月己亥，禁部從伐民桑梓」。「三月壬午，禁芻牧傷禾稼」⁸⁸。聖宗統和十三年「正月，增泰州遂城等縣賦，詔諸道勸農」⁸⁹。聖宗統和十五年「詔諸道勸民種樹，又詔品部曠地，令民耕種，又募民耕溪州之荒地，免其租賦」。「太平八年，正月，又詔州縣長吏勸農」⁹⁰。

⁸⁵ 《遼史·卷一零二·張王林傳》

⁸⁶ 《遼史·卷五十九·食貨》

⁸⁷ 《遼史·卷十一·聖宗本紀》

⁸⁸ 《遼史·卷十二·聖宗本紀》

⁸⁹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田賦一》

⁹⁰ 《續通典·卷二·食貨二》

到了興宗重熙二十二年（公元1053年）「詔內地州縣植果」⁹¹。所謂「內地州縣」乃契丹人之故鄉，即今之東北地區。這道詔令，還頗有成效。如洪皓之《松漠記聞》中即曾說，寧江州（吉林省扶餘縣）之「桃李之類皆成園」。

道宗時，遼境之蠶桑事業，頗有成績。如路振之《乘軺錄》中說：「沿靈河有靈、錦、顯、霸四川，地生桑麻，產貝錦，州民無田租，但供蠶織」。由此可知，今之寧宜、錦州、北鎮、朝陽等處之桑蠶事業頗為發達。

遼之疆土，南北五千里，東西四千里，共二百餘州。在漢人聚居之區，「以漢制待漢人」，故倡勸農桑，是所必然，且長城以內，漢人耕種多年，即契丹人地無法改農為牧。但長城之外，景物即大異其殊，如王曾（王沂公）奉使入遼，他看到的是「過古北口即蕃境，居人草庵板屋，亦務農耕，但無桑柘，所種皆從隴上，蓋虞吹沙所壅，山中長松鬱然，深谷中多燒炭為業，時見畜牧，牛馬橐駝尤多」⁹²。另有邵陽縣令胡嶠，居契丹七年，他看到的是「自上京（臨潢府，今熱河林西縣）東去四十里，至真珠寨始食菜，明日東行，地勢漸高，西望平地松林鬱然數十里」。「自裏潭入山，行十餘日而出，過一大林，長二三里，皆蕪蕘，枝葉有芒刺如箭羽」⁹³。契丹人以狩獵，採集畜牧為生，故在關外保留相當之森林。

貳·金之林業

金朝為女真人所建，屬通古斯族，原臣屬於契丹，古代稱肅慎、挹婁或靺鞨，分七部，據混同江之地的生女真即為金之祖先，原以狩獵為生，民風勇悍，到完顏阿骨打時，統一女真族，這時遼國勢日衰，阿骨打遂舉二千五百眾叛遼，大破遼軍。宋徽宗政和五年（公元1115）正式稱帝，國號金，建都會寧，是為金太祖。任用漢人，推行文教，並積極南侵，於欽宗靖康二年（公元1128年），虜徽、欽二帝及宗室多人，北宋亡。但金無法於短期內完全統治占領區，決定採以漢制漢的原則來統治。

金原服屬於遼二百餘年，遼王天祚帝天慶二年（公元1111年），尚被視為「蕞爾小國」。天慶四年，金主完顏阿骨打，首以兩千人攻遼之寧江州。不十年而亡遼，建立金國，接管遼人所佔地土及人戶。人戶中之女真人，衣食原來自畜牧、狩獵，視農耕為低賤。但人戶中之「漢兒」，衣食全賴農耕，文化上衝突時生。朝廷為保障農業，金太祖天輔七年，下詔護農，以免統治階級女真官、兵之侵擾，如《中國歷代食貨典》中說：「天輔七年春正月甲申詔曰：「諸州部族，歸附日淺，民心未寧，今農事將興，可遣分諭典兵之官，無縱軍士動擾人民，以廢農業」⁹⁴。但金太祖阿骨打乃「上馬殺人，下馬喝酒」的英雄，對農耕原無信心，所以直到他的弟弟吳乞買（金太宗）即位後，才有勸

⁹¹ 《遼史·卷二十·興宗本紀三》

⁹² 《契丹國志·卷二十四》

⁹³ 《契丹國志卷二十五》

⁹⁴ 《中國歷代食貨典·卷二十五·農桑部》

農的行動。如金史中說「太宗天會九年，五月，始分遣諸路勸農之使者」⁹⁵。當時的希望是：「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爲勤，少者必植某地十之三，猛安謀克戶，少者必課種某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闕」⁹⁶。

文中之猛安，謀克戶，乃朝廷安置於民間之軍人。原來金爲遊牧民族，全民皆兵，所謂「金之初年，諸部之民無他徭役，壯在習兵，平居則聽其佃居射獵，習爲勞事，有警則下令部內及遣使謂諸孛堇徵兵」⁹⁷。孛堇即貝勒，漢語爲官人，是金國之領導階級，如金史中說：「其部長曰孛堇，行軍則稱猛安、謀克，從其多寡以爲號。猛安者，千夫長也，謀克者，百夫長也」⁹⁸。所以平時之孛堇，戰時之猛安、謀克，實爲金之統治階層，也是打天下之基本幹部。因朝廷不信任漢人，所以設置屯田軍，移民中原，使女真人與漢人雜處，如《續文獻通考》中說：「熙宗天眷三年十二月，始置屯田軍於中原。時既取江南，猶慮中原士民懷貳，始創屯田軍，凡女真、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其戶口，投以官田，使自播種，春秋量給其衣，遇出師，始給錢米。凡屯田之所，自燕南至淮隴之北，俱有之。皆築壘于村落間」《中國歷代食貨典》。因爲金人，民即是兵，兵即是民，所以「計其戶口，授以官田，使自播種，春秋量給衣服」，若「遇出師，始給錢米」。而對其猛安謀克也授以土地。如《中國歷代食貨典》中說：「正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尚書紇石烈婁室等十一人，分行大興府，山東真定府，拘括係官或荒閒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戍兵占佃官籍監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大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蓋以授所遷之猛安謀克戶，且今民請射，而官得其租也」⁹⁹。而授田的標準是：「凡官地，猛安謀克及貧人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¹⁰⁰。但在經營上也有其限制，如「猛安謀克戶，每田四十畝，樹桑一畝，毀樹木者有禁，鬻地土者有刑，其田多污萊，入戶闕乏，並坐」¹⁰¹。

猛安，謀克，原爲統治階級，從龍入關，百戰功高，於今封刀從農，融入民間，自非容易，所安撫勸慰必不可少，如金世宗「大定三年三月壬寅，詔戶部侍郎魏子平等九人，分謂諸路，猛安謀克勸農及廉問」¹⁰²。勸農及廉問的原因，是聽說他們「不自耕作，伐木爲薪」。如金史中說：「大定五年十二月，士以京畿兩猛安民戶，不自耕墾及伐桑葉爲薪，鬻之，命大興尹完顏讓巡察」¹⁰³。而查問的結果，確有其事，且比想像的更爲嚴重，如《中國歷代食貨志》中說：「附都猛安戶，不自種，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無一苗者」¹⁰⁴。他們的生活是「惟酒是務，往往以田租人，而預借三、二年之租課者」¹⁰⁵。這樣的生活，當然維持不久，小焉者，「伐桑葉爲薪鬻之」，大焉者，侵漁當地漢人

⁹⁵ 《金史·卷四十七·食貨》

⁹⁶ 同註 11

⁹⁷ 《金史·卷日十四·陳軌傳》

⁹⁸ 同註 13

⁹⁹ 《中國歷代食貨典·第二十五·卷農桑部》

¹⁰⁰ 《金史·卷四十六·食貨》

¹⁰¹ 同註 16

¹⁰² 同註 15

¹⁰³ 同註 11

¹⁰⁴ 同註 15

¹⁰⁵ 同註 16

產業，以致「山東，河北猛安謀克與百姓雜處，民多失業」¹⁰⁶。對這些所謂「披甲地主」，金朝是百般安撫，但仍形成社會問題。

金國十帝，除金太祖阿骨打「弓馬冠絕常人」，是個馬上英雄外。從太宗吳乞買起都尚文學，傾漢化。在太祖時代，吳乞買曾多次出使北宋，學習宋國文化，觀察宋國體制，對宋頗為瞭解。即位之後，遵孔建制，創製女真文字。以後的皇帝，更個個雅好文學，多能吟詠。就連聲名狼藉的海陵王完顏亮也「好讀書，善奕棋，延接儒生，彬彬有禮」。但在此十帝中，最賢的為金世宗。金世宗完顏雍，在海陵王時，曾經「六典外郡」，對國家禍亂之源，知之甚詳，所以他即位之後，所做所為，正如《金史·世宗本紀》中所說：「即位五載，而南北講和，與民休息，於是躬節儉，崇孝弟，信賞罰，重農桑」。在他治國之二十九年中，願與南宋訂下「吃虧」的和約，而未對南宋用兵。在安定人民生活方面，除上面所說的安置猛安謀克戶就農外，在二十九年中十五年因救災免賦，免繳綢緞，初期（如大定三年及大定四年）尚有代百姓贖還賣為奴隸的妻子等事。所以史家稱其為「小堯舜」。他為期人民生活安定，保護農桑。如「大定十一年，謂侍臣曰：往歲清暑山西路傍皆禾稼，殆無牧地，嘗下令便民五里外，乃得耕墾，今聞其民以此去之他所，甚可矜憫，其今依舊耕種，毋致失業。凡害民之事，患在不知，知之朕必不為，自今事有類此，卿等即告無隱」¹⁰⁷。可見世宗仍不忘情牧畜，所以「使民五里外，乃得耕墾」，嗣發現不妥，收回前令，不失為一位仁君。但金國之王公貴戚，權要，勢家仍視畜牧為首要，便農害桑，時有所聞，世宗看到後，下詔說：「大定十九年二月，上如春水，見民桑多為牧畜嚙毀，詔親王，公主及勢要家，牧畜有犯民桑者，許所屬縣官，立加懲斷」¹⁰⁸。

金世宗為保護森林，也敕封山神、林神。依陳登林，馬連章所著之「中國自然保護史綱」中說，被他封過的山有長白山，大房山，及上京護國林神等。如大定十二年，封長白山之神為興國靈應王。大定二十一年，封大房山（今房山縣境內）為保陵公。並令「有司歲時奉祀，其對城內，禁勿得樵採」。長白山之森林到清時，仍甚完整，與金時之「封禁」，有其關係。

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即位，「六月，初置提刑司，分按九路，兼勸農採訪事」。明昌元年，又下詔「禁末作傷農，又勸民栽桑裏，違者有罪」。如《續通考》中言：「章宗明昌元年六月，詔勸論民戶栽桑果。金制，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為勤，少者必植某地十之三。猛安謀克戶少者，必課種某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缺。至尚書省奏，近制，以猛安謀克戶，不務栽植桑果，已今每十畝須栽一畝，今乞再下各路提刑及所屬州縣，勸論民戶，如有不栽及栽不及十之三者，以事怠慢輕重罪科之。詔可，至五年，諭旨尚書省，遼東等路女真、漢兒百姓，並今量力為蠶桑」。在這道詔書中，包含甚廣，非但以農耕為業之「漢兒」，要多植桑果，即原以畜牧，採集為業之「女真」，也要限量種植。即居於統治階層的「猛安謀克」，也一起動員起來了。其所以如此積極，仍是其經濟上

¹⁰⁶ 《金史·卷九十二·曹望之傳》

¹⁰⁷ 同註 11

¹⁰⁸ 同註 23

的目的，如《天下郡國利病書》中說：「查得金時之田制，凡民戶多植桑為勤，少者必種其地十之三，又少者必種其地十分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缺。元太宗丙申年始行科絲之法，每二戶出絲一斤，並隨路絲線顏色輸於宮，五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於本住，此金元之遺制，而相沾猶未改也」。政府要絲要絹，所以就要先獎勵民間種桑。

朝廷既立意勸課農桑，即應有所獎懲，以達目的，故於金章宗明昌五年，定賞罰之制。如《中國歷代食貨典·第二十五卷農桑》中說：「按食貨志，五年，諭旨尚書省，遼東等路，女真，漢兒，百姓，可並今量力為蠶桑。二月陳言人，乞以長吏勸農立殿最，遂定制，能勸農田者，每年謀克賞銀絹一兩疋，猛安倍之。縣官於本等陞五入，三年不怠者，猛安謀克遷一官。縣官陞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皆荒者，猛安謀克追一官，縣官以陞等法降之為末格」。到了泰和元年，申明舊制，今按察司督勸農桑。如《淵鑑類函（三）·田制》中說：「金史章宗本紀，泰和元年六月己亥，用尚書省言，申明舊制，猛安謀克戶，每田四十畝，樹桑一畝，毀樹木者有禁，鬻地土者有刑，其田多汙萊，人戶闕乏，並坐。所臨長吏、按察可以時勸督，有故慢者，量決罰之」。

前面曾經說過，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即位之初，即命提刑司兼勸農採訪使，負有督農的任務。事過十年，到了泰和元年，又叫按察使依時督農。提刑司及按察使都是刑獄之官，各道都有設置。宋真宗時始令其督農，以補基層勸農人員「里正」及府縣官的不足。遼、金仿效，亦以刑獄之官勸農，所以文獻中常見「毀桑者罪之」的話，因督農官有「刑罰」之權，及時行使，可收大效。

金時也有「治黃」的情事。蓋「宋室南渡以後，宋金對峙大體以淮河流域為界，黃河屬於金朝統治範圍。據《金史·河渠志》記載：「金始克宋，兩河悉界劉豫，豫亡，河遂盡入金境。數十年間，或決或塞，淤徙無定。」所以，金代河患並未減輕。金代設有都水監，總管河防事宜；建立河防軍，先置掃婦兵一萬二千名，專修河防工事，後又仿照北宋「河防一步置一兵」；並對河防官員和治河地方官吏實行獎懲制度。

治河的另外方法，就是種樹了。金代對沿河種植榆柳很是重視¹⁰⁹，¹¹⁰，他們認為「河堤種柳可省每歲堤防之費。」如進士高霖奏稱：「凡卷掃工物，皆取於民，大為時病。乞並河堤廣樹榆柳，數年之後，堤岸既固，掃材亦便，民力漸省。」¹¹¹，金世宗採納了這一建議，也得到了相當不錯的效果。

叁·元之林業

元亦為遊牧民族，正如《元史》中說：「元起朔方，其俗不待蠶而衣，不待耕而食，

¹⁰⁹ 郝俠遂，〈我國歷代森林破壞因素初探〉《中華科技史同好會會刊》（台北），一卷一期，2000，頁 20-26。

¹¹⁰ 郝俠遂，〈羅振玉的另一成就〉《中華科技史同好會會刊》（台北），一卷三期，2000，頁 70-73

¹¹¹ 《金史·卷一零四·高霖傳》

初無所事焉」¹¹²。即元在塞外，並無農事。但滅金之後，承遼、金之餘緒，治下漢人大增。滅宋之後，歸附之「南人」更以農為生。漢人耕稼，起居有定，生活有節，較之畜牧，逐水草而遷徙，尚多保障。故元世祖忽必烈，即可汗之位後，首設官勸農，如元史中說：「世祖中統元年，命各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處勸農官」¹¹³。其時，其尚在蒙古，但已佔領關內大片之土地，故叫宣撫司勸農。在元，宣撫同為地方官，即地方行政首長，勸農自屬應有之責任。中統二年初，設立勸農司，以陳邃等八人為使。《元史》卷四，〈世祖本紀〉有記載：

「二年夏四月乙卯，詔十路宣撫使，量民間課程，命宣撫司官，勸農桑，抑游惰，禮高年，問民疾苦」。

「八月末初，立勸農司，以陳邃，崔斌，成仲寬，鈕祐錄從中，為濱隸，平陽，濟南，河間勸農使。李士勉，陳天賜，陳膺武，忙古帶為邢洛，河南，東平，琢州勸農使。」

蒙古人統治漢人，亦承金制，尊重農桑。但心理上，仍重畜牧而忽視耕稼。如《淵鑑類函》中說：「元世祖時，趙天麟上策言，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於孳畜」（淵鑑類函卷 132 政術部，田制屯田）。故侵農之事所在多有。如「中統三年正月，禁諸道戍兵及勢家，縱畜牧犯桑棗禾稼者」¹¹⁴。「同年三年夏四月甲辰，命行申書省宣慰司，諸路達魯花赤管民官，勸誘百姓，開墾出上，種植桑棗，不得擅興不急之役，妨奪農時」¹¹⁵。達魯花赤乃「掌長官」之意。元之各路，府，縣，各提舉司等機關長官，均稱達魯花赤。當時稱為各路達魯花赤管民官，負責勸課農桑。

到了至元六年，在勸農桑的工作上，有了新的方向。如《中國歷代食貨典》中說：「至元六年八月，己卯，詔諸路勸課農桑。命中書省禾農桑事，列為條目，仍今提刑按司與州縣官，相風土之所宜，講究可否別頒行之」¹¹⁶。這要把勸農桑的事條目化。並要「提刑按察司與州縣官，相風土之所宜，講究可否」再來推廣。這樣具體化，科學化的推廣農桑，實乃歷朝之創舉。

到了至元七年，設司農司管理農業。如「至元七年，立司農司，以左丞張文謙為卿。同農司之設，專掌農桑，水利，仍分布勸農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察舉勤惰，所在牧民長官，提點農事，歲終，第其成否，轉申司農司及戶部，秩滿之日，注於解由戶部照之，以為殿最。是年又頒農桑之制一十四條，條多不能盡載，載其所可法者縣邑所屬村團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為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為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為社者，聽。其合為社者，仍擇數

¹¹² 《元史·卷九十三·食貨志》

¹¹³ 同註 28

¹¹⁴ 《中國歷代食貨典·卷一·田賦一》

¹¹⁵ 《中國歷代食貨典·卷二十六·農桑部》

¹¹⁶ 《元史卷六·世祖本紀三》

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種值之制，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土性不宜者，聽種榆柳等，其數亦如之。種雜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爲數，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罪之。」¹¹⁷。同農司集督勸農，桑，水利於一身，對官吏勸農成績之查放評比，對農民之組織，支援，技術傳授及救助之法，均所包涵。首先是至元九年「命勸農官，舉察勤惰，於是高唐州官，以勤，升職河南，陝縣尹以惰，降職」¹¹⁸。十幾年後，又申前令：「按選舉志，二十三年詔勸課農桑克勤奉職者，以次陞獎，其怠於事者答罷之」¹¹⁹。此時勸農仍屬專官，但到了至元十二年，「罷隨路巡行勸農官，以其事入提刑按察司，增副使僉事各一員，兼職勸農水利事」。到了至元廿九年，「以勸農司併入各道肅政廉訪司，增僉事二人，兼察農事」¹²⁰。將勸農桑之事交由地方政府辦理了。上面說過宋，金之際，以各道之刑獄之官，兼勸農桑。其目的乃在「嚇阻」怠惰之人。如至元廿五年有道詔書，叫各級政府官員勸農桑，並依其成績列等第，若有人「怙勢作威，侵官害農者，從提刑按察司究治」。也是要利用司法去勸課農桑。

到了至元二十三年，勸課農桑，已有初步之結果。如《十通分類總纂》中說：「二十三年大司農上諸路儲義糧九萬五百三十五石百，植桑棗雜果諸樹三千三百十四萬一千六百七十二株。二十五年大司農言，耕曠地二千五百七十頃，積義糧三十一萬五千五百餘石，二十八年，司農司上諸路墾地九百八十三頃有奇，植桑棗諸樹二千二百五十二萬七千七百餘株。義糧九萬九千九百六十石」。元世祖忽必烈，終於見到「勸課農桑」的成效了。

在至元二十三年這一年中，除了驗收了「勸課農桑」的成效外，元朝政府向全國各路頒行了一部農業推廣的書籍，教民耕稼。在歷史上，這又是一項創舉。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三年六月乙巳，「詔以大司農司所定《農桑輯要》書頒諸路」¹²¹。《農桑輯要》乃司農司所輯，爲一推廣之專書。如《農桑輯要》原序中說：「聖天子臨御天下，欲使斯民生業富樂，而永無饑寒之憂，詔立大司農司不治他事，而專以勸課農桑爲稱，行之五六年，功效大著，民間墾闢種藝之業，增前數倍，農司諸公，又慮夫田里之人，雖能勤身從事，而播殖之宜，蠶繰之節，或未得其術，則力勞而功寡，穫約而不豐矣。於是遍求古今所有農家之書，披閱參考，刪其繁重，摭其切要，纂成一書，目曰農桑輯要，凡七卷」。其七卷中，卷一敘述農蠶之緣起。卷二爲五穀之種植，卷三栽桑，卷四養蠶，卷五敘瓜、菜果之種植，卷六竹木，卷七孳畜。因對農家十分實用，故曾多次頒行天下，而其中與林業有關爲卷三之栽桑及卷六之竹木，雖多取材於前人之農書，但旨在農家應用，並無害其價值。

至元二十八年，又頒農桑雜令，如《中國歷代食貨典》中說：「至元二十八年，頒

¹¹⁷ 同註 28

¹¹⁸ 同註 28

¹¹⁹ 同註 31

¹²⁰ 同註 28

¹²¹ 《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紀十一》

農桑雜令，又諭江南長吏親行勸課」¹²²。依《淵鑑類函》的記載，農桑雜令中，對農民之組織及種樹之規定，與至元七年，司農司所頒「農桑之制」中之規定相同。前令重申，以期有成。

元世祖忽必烈之勸課農桑政策，無遠弗屆。蒙古人曾多次征伐高麗，但尋降尋叛。直至元憲宗至治九年（1259年），高麗始才臣服。至至元十一年時，忽必烈亦在高麗勸課農桑，如《中國歷代食貨典》中說：「按元史世祖本紀，十一年三月己卯，詔以勸課農桑諭高麗國王。王植仍命安撫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提點農事」。到了「至元二十年五月甲戌，設高麗國勸農官四員」¹²³看來這個驍悍鏗悍的皇帝，真的認識農業了。

在中國之歷史上，對元朝之惡評頗多。即孟心史也有「自有史以來，以元代為最無制度，馬上得之，馬上治之」之批評。而歷史上對元人在軍事上之焚掠，屠城；政治上之貪橫不法，也確實著墨不少。但由以上元世祖忽必烈在農桑上之建設，似超過以前各代。元史中對當時施政之評論是：「終世祖之世，家給人足，天下為戶凡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為口凡五千三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此其敦本之明效可睹也」¹²⁴。何以一個游牧民族的統治者，而能在農桑的推廣上，有如此之成績呢？大概與其「樸質」有關吧。大凡樸實無文之人，無傳統上的瞻顧，不考慮學術之駁粹及王霸之道，易於接受新觀念。元世祖以一馬上英雄入主中原，文化上其固重畜牧，輕農桑，但一旦接觸農桑之後，即能設立專職機構，編輯專書，做有條理，有系統的推廣，故在《元史卷九十三·食貨志》中有一段：

「農桑王政之本也，太祖起朔方，其俗不待蠶而衣，不待耕而食，初無所事焉，世祖即位之初，首詔天下，國以民為本，民以衣食為本，於是頒《農桑輯要》之書于民，俾民崇本抑末，其睿見英識與古先帝王無異，豈遼金所能比哉」。

不但遼金無法比較，即其他各朝也無這樣的制度。

元世祖以後的成宗，武宗，仁宗，都有勸課農桑、興修水利的記錄。如成宗「大德元年，罷妨農之役。十一年申擾農之禁，力田者有賞，游惰者有罰。縱畜牧損稼禾桑棗者，賣其償而後罪之」¹²⁵。因有以上之措施，所以史家說：「大德之治，幾於至元」。武宗，仁宗時，都因民飢而有開放山林的措施，但對勸課農桑，也都有積極的一面。如《元史》中說：「武宗至大元年詔曰：近年以來，水旱相仍，缺食者眾，諸禁捕野物地面，除上都、大同、興隆三路外，大都周圍，各禁五百里，其餘禁斷處所及應有山場，河泊、蘆場。詔書到日，并行開禁一年，聽從民便採捕，諸按下及僧道權勢之家佔據抽分去處，易仰革罷，漢土人等不得因而執把弓箭，聚眾圍獵，管民官

¹²² 同註 31

¹²³ 同註 31

¹²⁴ 同註 28

¹²⁵ 同註 28

用心鈐束，廉訪司常加體察」¹²⁶。到了「皇慶元年秋七月癸巳，保定，真定、河間，民飢不止，命被災地并弛山澤之禁」¹²⁷，可說是弛禁中仍有管束。

武宗，仁宗都注意勸課農桑，而激發了有關官員研究如何種桑的興趣，如《元史》中說「武宗至大二年，淮西廉訪僉事苗好謙，獻蒔桑法，行之。分農民為三等，上戶地一十畝，中戶五畝，下戶三畝或一畝，皆築垣牆圍之。以時收採桑堪，依法種植，其法出《齊民要術》等書」¹²⁸。苗好謙的方法，成效很好，所以得到朝廷的賞賜，並推廣至全國各地，如《中國歷代食貨典》中說：「元史仁宗本紀，延佑三年夏四月己亥，以淮東廉訪司僉事苗好謙，善課民農桑，賜衣一襲」¹²⁹。並「以好謙所至，植桑皆有成效，於是風示諸道，命以為式。是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長領之，分給各社」¹³⁰。不過，勸農之事，辛苦而瑣碎，且在施政上並非首要之工作，故早在仁宗皇慶年間，勸農官員已有懈怠惰事，因而朝廷於皇慶二年，再申諭勸課農桑：「按《元史》仁宗本紀，二年二月詔敦諭勸課農桑。秋七月己酉，敕守令勸農桑，勤者升遷，怠者黜降，著為令」¹³¹。

仁宗時，尚下令種樹及護林，如《中國經濟史》中所舉元典章中說：「延佑元年，今自大都隨路州縣城郭周圍，並河渠，兩渠（岸旁）急遞鋪，道店側畔，各隨地宜，官民栽植榆柳槐樹，並禁止蒙古，漢軍，探馬，赤權豪，諸色人等，不得恣意砍伐，違者，各路達魯花赤管民依條治罪」¹³²。

延佑二年「八月，詔江浙省印《農桑輯要》萬部，頒降有司，遵守勸課。「五年又命刊印《栽桑圖說》，散之民間」。《栽桑圖說》是上面所說之苗好謙所撰。帝曰：「農桑衣食之本，此圖甚善，命刊印千帙，散之民間」¹³³。

在勸課農桑上，朝廷上下雖似努力，但也有逆流出現。如以上面所說苗好謙蒔種法之推廣而言，仁宗皇慶三年，尚「風示諸道，命以為式」。到了皇慶四年，即有推動困難情事，如《元史》中說：「法雖屢變，而有司不能悉遵上意，人率視為具文而已。五年，大司農司臣言，廉訪司所具栽植之數，書於冊者，類多不實。觀此，則惰於勸課者，又不獨有司為然也」¹³⁴。自元世祖滅宋，在中國建立元朝，至仁宗皇慶元年僅 52 年，而此一「樸直，勁悍」之政權，已開始腐化了。

元英宗在位期間頗短，但在農桑之推廣上，頗有足資一述者。首先是英宗至治二年，其將蠶麥圖繪之於殿壁，以表重視。如《元史》中說：「英宗至治二年八月戊寅，詔書蠶麥圖於鹿頂殿壁，以時觀之，可知民事也」。前於至治三年，特頒「大元通制」，以約

¹²⁶ 《元史卷二十二·武宗本紀一》

¹²⁷ 《元史卷二十四·仁宗本紀一》

¹²⁸ 同註 28

¹²⁹ 同註 31

¹³⁰ 同註 28

¹³¹ 同註 31

¹³² 《中國經濟史》，周金聲著，第九篇，第二章。

¹³³ 同註 31

¹³⁴ 同註 28

束官吏、貴族，保護農民。大元通制乃朝廷「命完顏納丹，曹百啓集累朝格例而損益之，凡爲二千五百三十有九」。乃一部元朝之法令制度彙編。其開始於元仁宗之時，成書於元英宗至治年間。書分三十卷，其中有戶令，學令，選舉，軍防，儀制，田令，食貨，刑法，雜令等。田令中又有理民，農桑，出土等節，有關農桑及雜令中之狩獵等法令，爲以下七條：

- （一）諸勸農官每歲終，則上其所治農桑水利之成績於本屬上司，本屬上司彙所部之成績以上於大司農部，部考其勤惰成否以上於省，而殿最之。其在官怠其事，隳其法者罪之。
- （二）諸於四野盜伐人材木者免刺，計贓科斷。
- （三）諸縱火圍獵，延燒民房舍、錢穀者，斷罪勒償，償未盡而會赦者，免徵。
- （四）諸王駙馬及諸權貴豪右，侵佔山場，阻民樵採者，罪之。
- （五）諸所撥各官圍獵山場，並毋禁民樵採，違者治之。
- （六）諸年穀不登，人民愁困，諸王達官應出圍獵者，並禁止之。
- （七）諸田禾未收，毋縱圍獵於迤北不耕種之地，圍獵者聽。

這可說是我國第一個具體的農林保護法。爲其他各朝所無。

到了泰定帝致和元年，又頒農桑舊制十四條於天下。如元史中說：「泰定帝本紀，致和元年春正月丁丑，頒農桑舊制十四條於天下，仍詔勸有司，以察勤惰」。而按食貨志中所載，致和之後，莫不申明農桑之令。如「文宗天曆二年，再頒行農桑輯要及栽桑圖，察勸農官勤惰」。「順帝至正二年二月壬寅，也頒農桑輯要」。「至正八年夏四月乙亥，詔守今選立社長，專一勸課農桑」。

蒙古人之於農桑，原極生疏，但據有中土之後，見漢人定居耕稼，生活安定，社會有則，有利統治，乃大力勸農，且多新法。明人陸深，在其《玉堂漫筆》中有一段評論說：「虞伯生集題耕織圖大意謂，元有中原，置十道勸農使，總放大司農，皆慎擇老成重厚之君子，親歷原野，安輯而教訓之，功成省歸憲司，憲司四僉事，其二乃勸農之官。由是天下守令，皆以勸農繫銜憲司，以耕桑之事，上大司農。至郡縣大門兩壁，皆畫耕織圖，此意甚好，我朝立法，最爲周密，似此少耳」。而其在勸課農桑上，借重重厚君子，印發農業書籍，藉助圖說宣傳，非但爲前代所無，且與蒙古人剽勁、勇武之文化，大相逕庭，令後世研究農業政策之人甚爲意外。